

第 7 案：南投縣政府函為「變更中興新村（含南內轆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5 日第 185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南投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829320 號函檢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決 議：本案除請南投縣政府對複雜交通車流妥為規劃分隔、引導、庇護或管制等相關因應措施，並於計畫書載明外，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，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。